



澳门动态

彭彦

澳门新修订的《预防及控制吸烟法》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版控烟法大幅扩大了公共场所的禁烟范围,除机场及娱乐场所外,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巴士站及的士站10米范围内不准吸烟,违法吸烟罚款最高金额由此前澳门币600元调升为1500元,另外电子烟不得售卖,且禁烟场所电子烟也属于违法。

澳门史上最严控烟法正式施行

澳门新控烟法实施后,澳门卫生局控烟巡查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在实施前两周,共检查了禁止吸烟场所6000多个,共检控34人次。

澳门的控烟法于2012年实施,配合特区政府的多项控烟措施,澳门各年龄人群吸烟率近年来明显下降。根据特区政府卫生局公布的“澳门健康调查2016”,澳门18岁及以上人口吸烟率已由2006年的18.4%下降到2016年的16.6%。

为加大控烟力度,2017年7月,澳门特区立法会通过新修订的《预防及控制吸烟法》,在原有控烟措施的基础上,扩大室内公共场所禁烟范围,同时大幅提高违法吸烟罚款的最高金额。

新版控烟法规定,除机场及娱乐场所外,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公交车站和的士站10米范围内也禁止吸烟。扩大室内公共场所禁烟范围是控烟法修订前后的主要变化之一。

同时,新版控烟法禁止在娱乐场所销售香烟,禁止部分销售点开陈列烟草制品,便利店、超市、报摊等销售点以后只能展示烟草价格,不能使消费者从销售点外通过陈列窗看到烟草制品。

电子烟也被纳入禁烟范围,新版控烟法规定,不准售卖电子烟,也不得进行广告促销,在禁止吸烟地点吸烟同样违法。

新版控烟法还大幅提高了违法吸烟罚款的最高金额,由此前的600澳门元提高到1500澳门元。

据澳门媒体报道,新控烟法实施当日,澳门卫生局控烟巡查执法人员自凌晨开始已出动了皇朝广场、关闸、外港码头、北安码头、机场、新马路、倚仗公园以及各社区,检查包括巴士站少于10米划定范围内的各类型禁烟场所履行法律的执行情况,首日巡查执法工作顺利。

新法实施两天后还有一些违法事例。1月1日,控烟巡查执法人员共检查禁止吸烟场所近3000多个以及200个巴士站,其中包括集体客运车辆站点192个;违法吸烟方面,共检控15人次,其中7名为旅客,8名为澳门居民,被检控人士中,有8人在巴士站因违法吸烟被检控,违例者均愿意配合控烟督察执法。此外,预防及控制吸烟办公室从凌晨到傍晚5时,举报及查询热线共接获15通电话,分别为查询个案4宗,投诉个案10宗,提供意见1个。

1月2日,控烟巡查执法人员共检查禁止吸烟场所3399个,控烟巡查吸烟19人次,其中7名为旅客,11名为本澳居民,1名为外地雇员。

控烟办主任邓志豪表示,巡查期间发现大部分场所已按法更换,更新后的禁烟标识,个别小商户尚未更换,控烟办人员已叮嘱场所负责人有责任履行法律,应尽快更换新禁烟标识。目前,暂无商铺违规陈列香烟。

邓志豪称,在巴士站及的士站控烟执法存在困难,澳门道路狭窄,若禁烟线颜色太明亮或密集,会令人眼花撩乱。但又要让市民知道禁烟范围,故在禁烟区域画上白色禁烟标识及装上禁烟标识,避免烟民不慎违规。他强调,市民手持着的香烟经过禁烟区亦属违法,规劝烟民不要边走边吸,以免被检控。

邓志豪期望“新控烟法”生效,能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两年前的建议,将澳门当时的吸烟率降低三成。当局预期2025年可将本澳吸烟率下降至11%至12%,以达到建议目标。

澳门卫生局表示,控烟法的实施旨在降低包括电子烟在内烟草制品在澳门的使用,保护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免受烟草危害,以降低居民因烟草导致的疾病或死亡,并呼吁社会各界,全澳居民和旅客,注意和配合新控烟法的实施。

澳门卫生局还表示,一如既往,严格执法,同时呼吁吸烟人士及早戒烟,戒烟除了重获健康,亦可减少误触法网而招致的损失。



图为1月1日,澳门卫生局控烟办检查新控烟法的执行情况。(资料图片)

差别扩大。尽管如此,这种分歧就像其他法律问题,必须正确了解冲突规则和比较法研究的概念和运用才可解决。大家须真诚交换意见,更重要的是互相理解意见分歧的原因,方能做到客观分析法律问题。寻求对法律的正确诠释,并非易事,即使对法律界的顶尖人才也是一种考验,但只要同心同德,矢志落实政策,定能找到一个符合法律的解决方案。

香港律师协会会长苏绍聪在会上提出,法律人要“适应转变”,他认为在过去的这段时间,不同的社会和社群都面临不同的转变,法律界也不例外。

法律人要在“一国两制”实践中迎接挑战,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决维护“一国两制”。与此同时,全球化必然会继续为香港带来更多新机遇与挑战——随着“一带一路”、大湾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签订的经贸协议等社经计划的落实,必然会为香港带来更多的人才、商品、生活模式及不同的价值观念,这意味着我们将面临更多的转变。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达抗议,痛批民进党主导的公听会“只是跑程序,五天内通过修法,是民主之耻”。“2016工斗连线”在深夜兵分四路至台湾地区领导人住所,行政机构、劳动机构、经济机构外泼漆抗议,又与警方发生推挤冲突,情绪激动的民众还不断向立法机构丢鸡蛋。

各界强烈抨击民进党

岛内各界纷纷强烈抨击民进党立法不公。

一是痛批蔡当局“修法”违背劳工基本权益。国民党民意代表曾铭宗批评“修法”“实质拉长劳工工时”,明显向资方倾斜,让“劳基法”倒退30年。“台湾人权促进会”秘书长邱伊翎表示,“修法”显然是把国际人权公约当儿戏,将使整体社会崩解、互相对立。妇女新知秘书长覃玉蓉痛批,“修法”方向只为了“让雇主以便宜成本聘雇更过劳的劳工”,长远来看,会造成GDP急速恶化,台人力银行调查报告显示,对于“修法”工时松绑,75%的上班族表示将受到影响,担心身心负荷过重。

二是痛批民进党“修法”谋取选票的伎俩。《联合报》指出,蔡英文让这些“捐小猪”力拱其“登大位”的支持群体不惜走上街头抗议,“工资、茫然、苦日未变,变的唯独掌权者的心”。新党新思维中心主任侯汉廷表示,劳工上街只是捍卫最基本健康的权利,蔡英文事前称照顾劳工,如今却不闻不问,令人绝望。《中央日报网络报》指出,所有的改革和政策推动都只不过是赢得选票的鱼饵,蔡当局有义务让所有民众安居乐业,而不是把民众的权利和未来变成“政治棋盘上的棋子”。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合法权益保护与诚信建设于一体的实体工作平台。根据2015年4月正式施行的《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诚信岛建设促进办法》,横琴新区将在全国率先制定先行赔付制度和引入“诚信店”管理模式,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则是上述两项创新的承接实施平台。先行赔付制度由区财政专项启动资金,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并经认定后,区消协将启用专项资金先行赔付,然后向侵权商家追偿。横琴新区内的企业,若被评定为诚信店,其首要的义务之一就是接受先行赔付制度,“诚信店”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由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撤销称号,标识,两年内不得再次授牌。截至2015年7月底,横琴消协共受理消费投诉案件74宗,成功调解66宗,调解成功率89.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共计798.8万元。其中,受理澳门消费者投诉7宗,调解成功率100%,为澳门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97.8万元。

从2012年的《专项规划》到2017年的《框架协议》,“优质生活圈”的内涵更加丰富,标准更加明晰,也对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制度协调和革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宪法、港澳基本法、立法法的框架内完成这些制度革新,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作者单位:广州大学政法研究中心)

“一国两制”需要法律人的坚守

香江脉动

李晓兵

1月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在中环大会堂举行。依照传统,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大律师公会主席林定国和律师协会会长苏绍聪分别在香港大会堂发表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说。

维护香港法治传统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在演说中指出,法律制度是香港社会的支柱,而法治则是法律制度赖以成功的基石。实行法治见诸诸多方面,法律是通过实践而得以彰显,但是不应该只由律师、法官和政府实践。更重要的是,整个社会都应该遵守和尊重法治。我们的日常生活和一举一动,都是法治的明证。我们各人须共同承担责任,尊重、提倡和推动法治,作为香港社会的基础。她同时指出,国际组织进行的各项客观

调研均表明香港的法治水平持续提升,对此,香港特区应该不能自满,仍须努力改进,精益求精。

马道立则对香港特区普通法的特征进行阐释,他认为,案例法或必须遵循判例的法律原则是普通法的特征之一,或许亦是最常用以代表普通法的特征,而案例法的基石是法庭详述判决理由的判案书。法庭具有秉行公义的职责,有责任在对一些权利作出裁决时,给予正当和详尽的理由。法庭不论是判决刑责,或是审理财产权益或法律责任,单作出裁决还不足够,还必须详尽说明结论背后的理据。

坚决捍卫守护法治

马道立在演说中还表示,司法机构一直乐意听取有建设性的建议,以求进步。然而,有一点是必须一再强调。针对司法机构的批评应该是合理有据,赞赏亦然。正面和负面的评论都应当在有理有据的情况下作出。有时候,人们会把个人对法律程序的结果的期望,与司法体系是否公正,或相关的法官是否正直,联系起来。这种情况在近年

法庭处理的一些备受关注的案件时,尤其明显。因此,至为重要的是针对司法机构工作的评论,不论是褒是贬,都应当在有理有据的基础上作出。任何对法治的无理批评绝不会对社会带来任何好处。

对于此问题,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则在演说中回应指出,任何人追求目标,行事都必须遵守法律。公众可透过不同途径各抒己见,社会上也没有机制,藉以推行改变。这些都是既合法亦具庄严地追求目标的正确方法。“我们一方面必须继续捍卫和维护法治,另一方面也要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切勿任意发表贬低法治,并可能对其造成损害的武断言论。”人人都有表达意见的权利,有根据和具建设性的批评和意见,有助推动法治正向发展,但不负责任和明显没有事实基础的不专业言论,对香港发展毫无助益。

迎接挑战适应转变

就如何理解香港特区的法律运作,马道立做出了三点诠释:一是所有法官都必须作出司法誓言,藉此誓言,所有法官宣誓

拥护基本法,尽忠职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洁,以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维护法制,主持正义,为香港服务。二是法官是有原则地根据法律判案,而非随意而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法庭除了遵从实体法律的内容,即遵循基本法和各种法规等法律判决案件外,也需应用法律的精神,也即遵从法律蕴含的真正涵义和目的来处理相关案件。

郑若骅在致辞中则指出,基本法是实践“一国两制”总体政策的宪制性文件,载有制订新法例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然而,基本法的草拟者,即使包括被有些人视为深谙普通法传统的法律专家,均无法预料日后可能出现种种具体情况。可以说,基本法的智慧,在于其内在的灵活应变:既保留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又能与时俱进。基本法是在我们的单一制国家跨越两个法律制度的法律,行使大陆法的立法机关颁布,在实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内应用。正如其他法律,不同人对基本法可以有不同诠释方法。而两个法律制度传统的差异,如何理解和诠释法律的分别,更令有关

台当局强推“劳基法”再招民怨



图为1月8日,台劳工团体在台湾立法机构前冒雨抗议修改“劳基法”。(资料图片)

时间内抵死不认,最终导致行政机构负责人全下台。在民调持续下滑且2018年选举愈来愈近的形势下,民进党不得不出面“止血”。

2017年9月18日,刚就任行政机构负责人的赖清德称,去年通过的是“民进党版”的“劳基法”,正在筹划行政机构版的新方案。劳动机构随后提出新版“劳基法”修正案,包括将“7休1”改为“14休2”,每月加班上限由46小时提高至54小时,轮班间隔由11小时缩短为8小时,以及特休假可递延一年等修改内容。有趣的是,法案遭遇劳工团体尤其是“时代力量党”的强烈抗议后,立法机构不仅悉数通过修正内容,还“加码”加班费可换成补休时数等内容,被外界指为厚待资方,让本受伤害的劳工群体雪上加霜。

各政党打选战攻防战

在当前形势下,岛内各政党围绕2018选战展开攻防。民进党强推“劳基法”有三个目的:一是拉拢财团支持。民进党在野时就离不开企业支持,执政后有更多的民进党人经营企业,由此形成错综复杂的政商关系。随着2018年选战日益临近,民进党势必要通过给资方,特别是向一直力挺民进党的中小企业释放优惠政策,以谋取资金与选票支持;二是减少对选情的冲击。蔡当局强势推行的“一例一休”给投资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岛内出现外流撤资、资金外流等,企业界反弹很大,蔡当局要在选前完成“修法”,尽量减少其对选情的冲击;三是赖清德急于彰显政绩。由于蔡当局执政不力,刚上任的赖清德面临的问题接踵而至,于是将修改“劳基法”

作为彰显政绩的第一枪。

国民党志在打好2018年“翻盘战”,一是呼吁召开公听会吸纳不同意见。国民党多次要求召开公听会,听取各方意见,但都被民进党无理由否决。二是抨击民进党违背“程序正义”。国民党民意代表抨击“劳基法”修正案程序不完备的严重瑕疵,国民党主席吴敦义抨击蔡当局搞“意识形态斗争”,呼吁其“改弦更张”。三是祭出“拖字诀”战术。蒋万安提“修法”讨论不得限制民意代表发言时间,多名国民党民意代表接力冗长发言,迫使民进党的林静仪宣布散会,一度成功挡下“劳基法”修正。

“时代力量党”为议员选举卖力“表演”。“时代力量党”一反往常附从民进党的状况,极力凸显“捍卫”劳工权益的立场。在呼吁召开公听会、霸占发言台等招数用尽后,“时代力量党”主席黄国昌带人反锁议会大门,随即转往台湾地区领导人住所前静坐绝食,还把“退回劳基法”5字的激光束打在台湾地区领导人住所上,呼吁蔡英文出面响应。黄国昌还在脸书全程直播抗议情况,邀请各界参与抗议等。

在“修法”进程中,多个劳动团体集结前往台湾地区劳动机构、立法机构等地点开展抗议活动,对蔡当局牺牲劳工权益表达强烈不满,参加抗议的群体极其广泛。“台湾国际劳工协会”、台北市产业总工会等10多个团体发起抗议,“社民党”、“绿党”及“岛国前进”等以往都属“亲绿派”的团体以及曾经参与“反服贸运动”的干将陈为廷、吴浚彦等也都竞相参与。近百名劳工代表聚集在立法机构外,高喊“反对劳基法修恶”,呼吁民进党“回头是岸”,强调“劳工将会抗争到底”。

抗议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数个工会团体干部则在劳动机构门口发起抬高269小时行动,要求林美珠立刻下台。台湾教育产业工会、台电子电机信息产业工会及台北市产业总工会等多个劳工还在公听会上表

台海观察

孙晋蔚

1月10日,台湾立法机构临时会经过18个小时不间断表决,在部分民意代表昏睡中完成了“劳动基准法”(简称“劳基法”)修正案的“立法”程序。民进党指望其稳住2018年选举基本盘,却遭到了在野党的强力抵制和劳工团体的轮番抗议。此举势必加剧民进党执政危机,但最受伤的却是岛内民众。

“劳基法”争议由来已久

此次“劳基法”修正案的争议焦点是“7休1”改为“14休2”,如此等同于劳工最多要连上12天班,实际上,马英九执政后期曾与劳资双方达成协议,实现劳工周二日,同时减去7天法定假日。刚胜选的民进党为打压国民党,否决提案并提出“还给劳工7天假”。然而,上台后的民进党为迎合资方又推翻此前说法,提出“一例一休”替代7天假期,即实行周二日,一天为“例假”,劳工不加班出勤;一天为“休息日”,劳工可以加班,雇方必须付双倍工资。

民进党“先还假后放假”的“发夹弯”遭到劳工强烈抗议,为安抚劳工,民进党又拉高加班薪资标准,但又引起资方不满。为推动“劳基法”修正案过关,民进党又提出增设“特休假”“吹哨者保护条款”等名目,但“新瓶装旧酒”的做法并没得到劳资双方的认同。

民进党为尽快实现其“改革”成果,于2016年12月强行通过“劳基法”修正案,全面实施“一例一休”。但这项硬性规定立刻卡死企业人力运用的弹性,甚至连正常营运都受影响。劳工因企业减少加班机会导致收入缩水,服务业、小企业等受害严重,部分店铺被迫停业。民进党如此“两头不讨好”几近“天怒人怨”,但在将近一年的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需制度革新

深港两地

王凌光

共建优质生活圈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2017年7月1日在香港签署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把“努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作为粤港澳的合作目标之一。

共建优质生活圈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重要意义。大量实证研究表明,“湾区经济”的成功需要湾区内各城市之间人员、资本、货物、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正是大湾区内人员自由流通的重要保障,也是大湾区能够吸引全球投资和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因素。同时,大湾区城市群内部需要差异化发展,以实现优势互补,有无相通。香港、澳门在金融业、旅游业领域各有所长,但土地、空间狭小;而珠海、中山等地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和相对广阔的物理空间,有条件有能力有必要将着力点放到打造优质生活圈上。

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质

生活圈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多层次、全方位的制度协调与革新。

宜居,简单地讲就是适宜人类居住,既包括自然环境等“硬件”,也包括公共服务质量等“软件”。从“硬件”上讲,需要着眼于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新模式,有效提升城市群品质。这就需要完善现有的环境、卫生法律制度。例如,深圳已全面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靠港船舶全部强制使用低硫燃油,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过7.2万辆。又如,广州、深圳先后于2010年、2013年通过立法理念和立法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控烟法规,为提升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提供了保障。

环境是一个整体,优质生活圈需要11个城市共建。因此,用好《立法法》授予地方人大、政府的立法权,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环境、卫生法律制度,是打造优质生活圈的必然选择。

相比于“硬件”,“软件”的完善更依赖制度变革。在“一国两制”之下,短期内实现大湾区城市群内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现实,但至少可以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借鉴彼此的经验,实现某种程度的制度融合。如《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借

鉴香港欠薪保障立法的规定,在内地率先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内地首部物业管理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借鉴了大量香港相关法律的概念和内容,也成为后来国家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蓝本。

相比于宜居,宜业是更高层次的要求,牵涉的领域更广,涉及制度层面的问题也更多。受困于居民身份和户口,内地居民和港澳居民并不能在大湾区内部自由投资、择业。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及其补充协议作了一些特殊安排。如2016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内地与香港CEPA服务贸易协议成为首个内地全域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方式向香港全面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自由贸易协议;2017年6月28日签署并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内地与香港CEPA投资协议更是内地首次以负面清单方式签署的投资协定。但相关问题涉及到内地有关外商投资以及行业监管问题,即使解决了“国民待遇”问题,两种制度下的差异在短期内仍然难以弥合。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监管以及包容性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例如,按照目前内地的相关规定,广告内容不得使用繁体字或外语,而澳门企业家在本地发布广告时已经习惯使用繁体字或外语,因此在横琴发布相关广告

有时无意中会触犯相关规定而面临被处罚的情况。针对这一状况,横琴工商局计划制定《横琴与澳门市场经营行为差异化责任豁免目录》,在经济特区立法权限内,对诸如广告发布不得使用繁体字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豁免,在市场监管环境方面与港澳以及国际更好地接轨。

宜游主要指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业的健康发展需要良好的制度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尤为关键。在“一国两制”之下,粤港澳适用不同的消费者法律制度,在保护标准和执法力度上存在较大差别。就制度层面而言,澳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依据是1988年通过的《第12/88/M号法律及相关法规》,相比于内地以201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在立法理念和内容上并无优势,对网络购物等新型的消费形式也没有足够的应对能力;但从实践上来说,澳门的消费者保护力度比内地更大应当符合人们的直观感受。作为粤澳旅游业合作的窗口,横琴新区的消费者保护实践可为大湾区其他城市提供一个范本。2015年3月15日,横琴消协与澳门消委会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了消费维权信息交流、异地消费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合作机制。与传统的消费者组织不同,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是全国首个集消费者

合法权益保护与诚信建设于一体的实体工作平台。根据2015年4月正式施行的《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诚信岛建设促进办法》,横琴新区将在全国率先制定先行赔付制度和引入“诚信店”管理模式,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则是上述两项创新的承接实施平台。先行赔付制度由区财政专项启动资金,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并经认定后,区消协将启用专项资金先行赔付,然后向侵权商家追偿。横琴新区内的企业,若被评定为诚信店,其首要的义务之一就是接受先行赔付制度,“诚信店”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由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撤销称号,标识,两年内不得再次授牌。截至2015年7月底,横琴消协共受理消费投诉案件74宗,成功调解66宗,调解成功率89.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共计798.8万元。其中,受理澳门消费者投诉7宗,调解成功率100%,为澳门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97.8万元。

从2012年的《专项规划》到2017年的《框架协议》,“优质生活圈”的内涵更加丰富,标准更加明晰,也对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制度协调和革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宪法、港澳基本法、立法法的框架内完成这些制度革新,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作者单位:广州大学政法研究中心)